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澄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信捷國際汽車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信荃

被告 張簡沛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26,3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澄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原名：信捷國際汽車有限公司，下稱澄欣公司)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邀同被告葉信荃、張簡沛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，被告澄欣公司並於113年4月25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得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8年4月2

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利率加年
息0.5%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2.22%)，並自實際撥款
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澄欣公司未按期還款，依
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仍積欠本金2,426,310元(起訴狀事實
及理由欄誤載為2,407,878元)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
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澄欣公司還款。又被告葉
信荃、張簡沛芸為均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澄欣公司負連帶
給付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
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
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
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
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
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惠雯